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0)

羅委員就政府應落實執行兩岸投保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兩岸投保協議於 101 年 8 月 9 日第八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並於本（102）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雙方業依協議規定，正式啟動本協議第十五條「聯繫機制」下之各項工作機制，包括：投資爭端協處機制、投資諮詢機制等。對於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可能遭遇的問題，例如：智慧財產權保護不確實、環境保護選擇性支持、銷售賦稅不公平、勞動福利保障選擇性執法等議題，均非屬兩岸投保協議之範圍，惟我方仍會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向陸方反映前述臺商之訴求。
- 二、為確保有效落實執行投保協議，保護臺商投資權益，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雙方已針對投資爭端協處機制舉行工作會議，研訂機制運作、文書格式及定期追蹤機制，以確保協處機制的運作順利及協處效率。截至本（102）年 5 月 31 日止，我方送請陸方窗口行政協處者計 54 件，陸方送我方協處計 3 件。經濟部對於所有協處案件均在積極處理中，並利用兩岸交流場合，促請陸方加速處理進度，雙方協處窗口並將持續定期就案件進展進行討論，以加速協處的效率。
- 三、為加強國人智慧財產權之保護，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除了設置兩岸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品種權工作組的直接溝通平臺，更建立了協處機制，協助國人處理在中國大陸被仿冒、盜版及搶註等問題。該協議自 2010 年 9 月 12 日生效至本（102）年 5 月 31 日為止，經濟部受理請求協處案件為 443 件，經通報協處有 321 件，其中有 85 件已完成協處，例如「MSI 微星科技」、「臺銀」、「臺鹽生技」等商標在中國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已經由協處機制加速獲得解決。另外，中國大陸已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撤銷遭到搶註的「吉園圃」商標，貼有我「吉園圃」商標的臺灣蔬果可望加速登陸。
- 四、為提高協議機制成效，經濟部除訂定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要點及協處流程圖外，亦設置「兩岸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處專區」網頁，提供受理信箱及專線諮詢，以就各項智慧財產權於中國大陸遭侵權時，權利人該如何主張權益及有效利用協處機制提供協助。另不定期辦理協處機制及中國大陸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協助國人依中國大陸相關規定，申請註冊、登記或請求救濟。
- 五、未來經濟部除持續加強宣導協議相關保障及協處機制，俾利臺商瞭解如何運用投保機制保障自身權益外，並將積極宣導臺商投資糾紛之常見法律問題，以減低臺商投資糾紛之發生。有關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整體改善問題，經濟部已透過兩岸溝通平臺對中國大陸相關單位提出請求改善，並提供各項具體作法及修法意見供陸方參考，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已將加強智慧財產之保護將列為 2013 年重點業務，以期能有效遏止仿冒、盜版之侵權行為。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對岸海關總署發布 2013 年 1-3 月自

臺灣進口之貿易總額與同期臺灣關務署統計之貿易額數據差距甚大，究竟是對岸統計數據造假，還是我方經貿統計失準，有必要予以釐清，並落實對經貿統計數據精確之要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7）

羅委員就對岸海關總署發布 2013 年 1-3 月自臺灣進口之貿易總額共 417 億美元，但同期臺灣關務署統計出口至對岸之貿易額卻僅 196 億美元，兩者統計數據差距甚大。究竟是對岸統計數據造假，還是我方經貿統計失準，有必要予以釐清，並落實對經貿統計數據精確之要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兩岸貿易額無法以陸方進口值直接與我方出口值進行比較，原因如下：

（一）進出口國別與價值歸列標準不同：

根據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國際規範之建議及兩岸之現行統計實務，我國出口貿易係以「最終目的地國別（地區）」、FOB 金額（貨物離岸價格）列統計，大陸進口貿易係以「生產國別（地區）」、CIF 金額（貨物起岸價格，貨物離岸價格加運費及保險費）列統計，兩者基礎不同。

（二）經第三地「香港」中轉之因素：

兩岸貿易長期以來，受到政治因素之影響，致目前除直接貿易外，又經常透過第三地「香港」中轉至大陸，當出口貨物經由香港卸岸，再轉運至大陸，若其出口報單「目的地國家（地區）及其代碼」一欄，又申報為「香港」而非應申報之「大陸」時，亦會影響兩岸貿易統計。

（三）其他：

除前述 2 項主要原因外，另根據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國際規範所述，形成貿易統計差異之原因尚包括：在中繼國家加值之程度不同、統計之時間落差、估價不同、匯率不同、使用詐欺文件、貿易商無法提供正確資訊等，均會影響雙邊貿易統計之比較。

二、兩岸貿易統計就各自之趨勢分析比較，我方較為合理：

（一）我方：

根據我國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出口至大陸之統計資料發現，在此期間每月出口值約在 70 億美元左右（每年 1、2 月易受年節因素影響予以排除，以下同），如以「大陸加計香港」統計，發現每月出口值約在 100 億美元左右，均相當穩定。若就我國對大陸出口總值「各月年累計」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以下簡稱年累計變動率）加以觀察，2012 年 3 月至 12 月年累計變動率約在-9.8%與-3.9%之間，2013 年 3 月年累計變動率則為 4.3%，均屬平穩之態勢，如以「大陸加計香港」之年累計變動率觀察亦同，並與同期間我國出口貿易總值變動趨勢一致，應屬合理。

（二）陸方：

根據大陸海關總署發布之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自臺灣進口統計資料加以分析，發現 2013 年 3 月突增至 179.9 億美元，與 2012 年 11、12 月約 127 億美元相較差異很大，

原因不明；若就年累計變動率資料加以觀察，發現 2012 年年累計變動率約在±7.7%以內，屬相對平穩之態勢。惟自本年 1 月起至 3 月止，年累計變動率則呈現 2 位數大幅成長（分別為 74.7%、39.9%、50.3%）。

(三)持續觀察本年 1-4 月我方對大陸之出口總值年累計變動率為 2.4%，如以「大陸加計香港」統計，年累計變動率為 3.5%，仍呈現平穩之趨勢，但大陸發布自臺灣進口之年累計變動率，持續大幅成長 51.7%。有鑒於近來媒體對於大陸海關發布之 2013 年第 1 季進出口貿易統計數據認有虛增灌水，質疑不斷之評論，其原因似有待陸方釐清。

三、財政部關務署對於落實進出口貿易統計數據精確性所採行之措施：

(一)實施為統計目的之進出口報單收單邏輯檢查機制：

除進出口報單收單時之一般邏輯檢查外，另根據以往統計檢核發現錯誤之態樣與案例，增加「為統計目的之收單邏輯檢查機制」，期能自統計資料源頭加強管控。截至 101 年底已實施 6 波為統計目的之收單邏輯檢查機制。

(二)加強進出口貿易統計數據之檢核：

1. 原則：

採風險管理理念，以電腦設定篩選條件，對於金額及易申報錯誤之貨品分類號列、貿易國家（地區）（例如低度開發國家，及甚少貿易往來國家）等統計項目，從多角度、各面向交叉檢核貨品分類號列、金額、幣別、數量或重量及國家（地區）等有无申報錯誤。

2. 作法：

(1)按日：

每日比對統計檔與通關檔之進出口總值有无明顯差異，並檢核進（出）口報單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報表，如有異常，立即查明原因。

(2)按週：

列印上週進出口報單統計清單予以人工檢核，並以風險管理理念，對需加強檢核者，以電腦設定篩選條件，於清單上以各種「註記代碼」顯示，提醒注意，如有可疑，即函關複核。

(3)按月：

配合財政部統計處每月發布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快報及關務署每月發布進出口貿易統計正式值，檢核加值後之各項貿易統計資料。

(三)加強政令宣導：

1. 舉辦報關業者講習及海關關員教育訓練：

最近兩年舉辦對報關業者講習 19 場次，包括 3 場配合臺北關推動「講師到府服務」便民方案，派員赴美商優比速公司、洋基通運公司、美商聯邦快遞公司台北分公司辦公場所，就地輔導業者如何正確申報出口報單，並對海關關員辦理教育訓練 11 場次。

2. 發布新聞稿：

提醒報關業者正確申報進出口報單資料，並宣導出口正確申報目的地國家（地區）。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論文代寫歪風盛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